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第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五年完成了三次募集资金事项（不包括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

-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股权；
- 3、2013 年配售股份。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13 年配售股份，本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73 号文《关于核准成

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346,071,510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本公司实际配售股份 339,537,601 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6,526,165.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209,80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0,316,357.3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 号）审验确认。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1,770,316,357.35 元及至 3 月 20 日划出资金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591,262.11 元共计 1,770,907,619.46 元一并作为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该次向自来水公司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1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最新修订了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募

集资金专户，账号 1185 2186 7356。

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向自来水公司所设专户拨款，自来水公司专门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是建行成都第一支行账号为 5100 1416 1080 5152 8131；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账号 4311 6010 0100 0825 91。自来水公司设立的以上专户仅用于实施自来水七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来水公司分别与建行成都第一支行、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就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自来水公司也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013 年 3 月 20 日与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一支行和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就此次

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778,074,239.10 元，自来水公司水七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1185 2186 7356	1,770,316,357.35		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全部用于增加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后，银行账户已注销。
建行成都第一支行	5100 1416 1080 5152 8131	1,012,000,000.00	0.00	已于 2015 年 5 月将此银行账户注销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4311 6010 0100 0825 91	758,907,619.46	0.00	已于 2015 年 4 月将此银行账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177,031.64	177,807.42	775.78	利息收入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3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0,844.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的

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31.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7,80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3年度				147,19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年度				30,612.92
					2015年1-6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 项目	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 项目	177,031.64	-	177,807.42	177,031.64	—	177,807.42	775.78	2014-8

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77,807.42 万元，含 2013—2014 两个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775.78 万元。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1			最后三年实现效益 *2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3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自来水七厂一 期工程项目	-	-	-	-	396.56	8,370.40	6,590.43	15,357.39	-
合计					15,357.39				

*1、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含税收入约 3.05 亿，利润总额约 1.65 亿元。

*2、最后三年实现效益计算说明：

(1) 2013 年度水七厂一期效益计算方法：水七厂一期项目在 2013 年 10—12 月调试运营期间，由于各水厂之间生产能力存在一定的调节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以水七厂投入运营后较上年同期每月增加的售水量作为计算效益的基础，按运营期各月的平均售水价格，扣除应分摊成本费用、流转税费后计算出的利润额之和；

(2)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水七厂一期效益计算：以水七厂实际售水量（实际供水量与本年产销差计算），乘以本年平均售水价格，扣除水七厂一期的生产成本和应分摊的费用、流转税费后计算出的利润额。

*3、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达产。